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针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国鑫



杜立民



周夏飞

签署日期：2022年02月16日